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36號

原告 世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文

被告 鉅展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1萬6,939元，上開裁定已於111年5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1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23至27頁）。依上規定，原告起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繼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李依芳